

#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3号之十八

申请人：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王亚欣。

2026年5月26日，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资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结为由，申请本院终结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6年2月9日，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拟定的《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于2026年4月17日裁定予以认可。现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结。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结，因此，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报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

定如下：

终结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受理费 3099.72 元，由债务人夏邑县德富源粉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